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4月27日

烟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和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1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题

公司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20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	√

15	选举孙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6	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7.01	选举廖增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2	选举寇光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3	选举华卫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4	选举荣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5	选举陈殿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6	选举齐贵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07	选举郭兴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人
18.01	选举鲍勇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张晓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张万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李忠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 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6,805,067 万元, 与去年同期 7,283,711 万元相比降低 6.57%; 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2,999 万元, 与去年同期 1,556,626 万元相比降低 34.92%; 每股收益 3.23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236,409 万元, 与去年末 3,804,899 万元相比增加 11.34%; 每股净资产为 13.49 元。

一、财务状况
2019 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2018 年差额	变动率
总资产 (万元)	9,686,532	8,706,346	980,186	11.26%
总负债 (万元)	5,293,406	4,748,113	545,293	1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4,236,409	3,804,899	431,510	11.34%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156,716	153,333	3,383	2.21%
销售收入 (万元)	6,805,067	7,283,711	-478,644	-6.5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012,999	1,556,626	-543,627	-34.92%
每股收益 (元)	3.23	4.96	-1.73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49	12.12	1.37	11.30%
销售毛利率	28.00%	35.52%	降低 7.52 个百分点	-21.17%
销售净利率	14.89%	21.37%	降低 6.48 个百分点	-30.32%
资产负债率	54.65%	54.54%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0.20%
流动比率	0.52	0.77	-0.25	-32.47%
速动比率	0.30	0.53	-0.23	-43.4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8.65 亿元, 负债总额 529.34 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 15.67 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64 亿元。与去年相比资产规模

增加 11.26%；负债增加 11.48%；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1.34%。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保持增长。

2、2019 年销售收入 680.51 亿元，比去年减少 47.86 亿元，销售收入降低 6.5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 MDI、TDI 和 ADI 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30 亿元，比去年减少 54.3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降低 34.92%。

4、2019 年销售毛利率 28.00%，比去年降低 7.52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为 14.89%，比去年降低 6.48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见利润情况分析）。

5、2019 年每股收益为 3.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9 元。

6、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5%，比去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52，下降 32.47%；速动比率为 0.30，下降 43.40%。

二、利润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999万元，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6,626万元相比，减少543,627万元，降低34.92%。从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来看，与2018年相比，各因素影响如下：

1、销售毛利降低，减少利润681,621万元，主要原因：

（1）聚氨酯系列产品毛利下降663,502万元，主要为2019年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单吨获利下降所致。

（2）石化产品毛利上升10,889万元，主要为2018年石化装置检修导致主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3）其他业务单元产品贡献毛利下降29,008万元。

2、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加利润24,647万元。

3、四项费用增加，减少利润49,150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增加32,241万元，主要为2019年各业务板块销量增加，对应发生的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增加6,132万元，主要为2019年管理类人工费增加，信息化费用和差旅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增加7,613万元，主要为2019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增加3,164万元，主要为本期汇兑收益少于2018年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少利润10,243万元,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化调整报表列示项目及美国工程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减少利润2,243万元,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化调整报表列示项目所致。

6、其他收益减少利润15,145万元,为本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增加利润3,933万元,主要为本期委托理财项目收益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润1,097万元,主要为外汇远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利润1,936万元,主要去年同期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处置多聚甲醛装置所致。

10、营业外收支增加利润7,162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补偿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减少,增加利润175,585万元,主要为上述事项影响下的利润总额减少及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适用15%优惠所得税率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减少,增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87万元,主要为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实现的利润减少所致。

三、投资情况

2019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165.1亿元,主要投资情况: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103.6亿元,美国项目计划投资31.7亿元,宁波万华项目计划投资10.2亿元,BC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7.8亿元,烟台氯碱热电项目计划投资4.6亿元,万华珠海项目计划投资3.1亿元,上海中心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其他项目计划投资2.9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180.5亿元,主要投资完成情况: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139.9亿元,美国项目完成投资5.5亿元,宁波万华项目完成投资7.5亿元,BC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13.0亿元,烟台氯碱热电项目完成投资7.5亿元,上海中心项目完成投资0.4亿元,万华珠海项目完成投资2.2亿元,其他项目完成投资4.6亿元。

四、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226,681.8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类型	投资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669.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4,000.0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增资	45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北京聚丽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00.0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Chematur Technologies A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544.5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威尔森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430.3
	烟台兴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5,729.0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新设	59.0
合计			226,681.8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有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定价。2019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0,534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93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14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311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土地租赁	销售商品/土地租赁	按同期市场价格	36,39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2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之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36,448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5,83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土地房屋租赁	土地房屋租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631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20,727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材料	购买材料	按同期市场价格	36,616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21,137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材料/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964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购买材料	购买材料	按同期市场价格	73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合计				/	182,645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

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定价。公司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人之间全面签订书面协议。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67,034	否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2,20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采购土地房屋	采购土地房屋	按同期市场价格	11,137	电汇

六、股东权益变化

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31,510 万元，其中：

1、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03 万元。

2、2019 年 2 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费用导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68 万元。

3、本年度收购 Chematur 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7,515 万元。

4、资本公积的其他变动减少 3 万元。

5、其他综合收益与第 1 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 2019 年初余额相比减少 2,186 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未分配利润与第1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2019年初余额相比增加385,049万元:

(1) 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047,048万元;

(2) 本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致未分配利润增加1,012,999万元;

(3) 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2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3,139,746,626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6,279,493,252.00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627,949万元;

(4)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32,097万元。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19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2,593,294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1,836,686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923,304万元,主要为本期融资净流出84,663万元,本期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现金824,925万元,两项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909,588万元;汇率变动减少净现金流量697万元。以上因素合计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67,393万元。

八、其他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之重大合同。

以上报告主要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593,318,819.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9,985,097.55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0,470,476,859.87元,并派发上年度现金红利6,279,493,252.00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320,968,705.42元。

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981,263,385.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2019年度净利润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3,747,315,812.31元,并扣减2018年度利润分配6,279,493,252.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49,085,945.3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2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081,670,61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67,415,331.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及 2020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0 年投资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9 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 165.1 亿元, 主要投资情况: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103.6 亿元, 美国项目计划投资 31.7 亿元, 宁波万华项目计划投资 10.2 亿元, BC 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7.8 亿元, 烟台氯碱热电项目计划投资 4.6 亿元, 万华珠海项目计划投资 3.1 亿元, 上海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1.2 亿元, 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2.9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180.5 亿元, 主要投资完成情况: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 139.9 亿元, 美国项目完成投资 5.5 亿元, 宁波万华项目完成投资 7.5 亿元, BC 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 13.0 亿元, 烟台氯碱热电项目完成投资 7.5 亿元, 上海中心项目完成投资 0.4 亿元, 万华珠海项目完成投资 2.2 亿元, 其他项目完成投资 4.6 亿元。

具体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为推动产业布局尽快完成, 促进公司中长期稳步发展, 部分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加快了建设进度: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投资计划情况	2019 年 投资完成情 况	备注
1	烟台工业园项目	103.6	139.9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美国项目	31.7	5.5	外部环境快速变化, 项目投资成本大幅增加, 美国项目的建设范围和选址正在重新评估。
3	BC 工业园项目	7.8	13.0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4	宁波万华项目	10.2	7.5	
5	烟台氯碱热电项目	4.6	7.5	加快建设进度, 赶工期满足园区需求。

6	珠海项目	3.1	2.2	
7	上海中心项目	1.2	0.4	内审于报告期末结束，付款进度延迟。
8	其他	2.9	4.6	
合计		165.1	180.5	

二、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 226,681.8 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类型	投资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669.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4,000.0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增资	45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北京聚丽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00.0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Chematur Technologies A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544.5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威尔森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430.3
	烟台兴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5,729.0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新设	59.0
合计			226,681.8

三、2020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安排

2020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 186.0 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1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一期	2.9

2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	84.3
3	乙烯项目	38.3
4	BC 工业园项目	21
5	宁波万华项目	14
6	烟台氯碱热电项目	6
7	福建收购项目	7
8	四川眉山项目	5
9	美国项目	2.5
10	珠海项目	1.2
11	上海中心项目	0.8
12	其他	3
合计		18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

议案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80.51 亿元, 同比下降 6.5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0 亿元, 同比下降 34.92%; 每股收益 3.23 元。

2019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 968.65 亿元, 同比增长 11.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64 亿元, 同比增长 11.34%;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4%, 同比减少 25.39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13.49 元, 同比增长 11.30%; 资产负债率 54.65%, 同比增长 0.11 个百分点。

2019 年, 在“化学, 让生活更美好”的新使命感召下, 公司以“抓改革、夯基础、控成本、谋未来”为工作思路,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 聚氨酯、石化和精细化学品三大产业板块经营仍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时, 在产业整合、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卓越运营等方面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一) 资本运作情况

2019 年, 为了维护 MDI 行业有序良性发展, 巩固和提升万华化学聚氨酯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完成了对 Chematur Technologies AB 100% 股权和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

为了推进万华福建产业园的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相关的股权合作和收购事宜, 将实现万华化学在中国东南地区生产基地布局, 提升万华化学在 MDI、TDI 行业竞争力, 提升聚氨酯产业市场地位。

(二) 市场与营销情况

2019 年公司成立聚氨酯事业部, 统一全球聚氨酯营销策略、统一全球供应链资源协同, 统一聚氨酯多产品、一体化服务全球客户, 通过内部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效率提升, 进一步提升全球客户服务效率, 为客户创造价值。MDI 方面, 公司在全球各区域根据不同区域市场需求情况, 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 保持了较好的利润。烟台工业园 30 万吨 TDI 装置投产, 公司分别在烟台、欧洲 BC 拥有 TDI 装置产能, 产能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一体化的产业链竞争

优势以及万华化学市场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全面布局下游主流行业，成为下游行业重要的合作伙伴。聚醚产能继续扩大，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聚醚供应和服务商。统筹全球产品资源配置，降低美国关税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保证美国客户产品稳定供应，赢得了客户的尊重与认可。

石化公司继续推进与全球主流LPG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从原料端降低风险，保证了供应稳定性。与战略供应商签订造船协议，从运输端提供物流保障。与下游大客户全面合作，从市场端锁定客户资源。

公司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通过神奇实验室等CSR项目、行业整合营销、媒体运营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组织参展20余场国内外展会，公司的品牌效应、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生产运营情况

1、烟台工业园

2019年，烟台生产基地按照公司“抓改革、夯基础、控成本、谋未来”工作思路，围绕“管控风险、完善制度、提升能力”三条主线，全员安全意识、过程安全能力、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管理能力有了全面提升；推行精益生产，能耗成本再创新低；全年顺利完成各装置单元的停车检修和技改任务，为各产品产量目标和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工程建设与生产准备方面，万华化学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管全球项目建设，强力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深入推进施工单位自主管理、强化班组建设，对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面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控，明确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的管控内容和标准。

2、宁波工业园

2019年，万华宁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绿色制造”、“智能工厂”等项目申报获批，持续打造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性能材料应用开发创新高地和产品孵化中心—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

万华宁波安全管理提升从难点入手，向短板发力，持续加大承包商自主管理力度，工艺、设备、承包商协同作战、优势互补，实现了全年四级以上事故数量为零的目标。

万华宁波智能制造先行先试，搭建实施生产技术管理平台和先进控制系统，

新的生产技术管理平台将有效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实现生产管理数字化，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3、匈牙利 BC 公司

2019 年 BC 公司面对欧洲产品供大于求、价格低迷的不利市场情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市场拓展等有效措施，可持续盈利能力继续增强。BC 公司 MDI、TDI 等产品资源全球统一配置，灵活应对不同区域市场政策变化，继续发挥欧洲市场桥头堡的作用，ADI、组合料等产品的欧洲销量大幅提升；全球采购协同、苯胺外销协同、大宗原料长期合约签署等工作大幅提高了运营效率；财务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稳健；苯胺一体化及下游配套项目加速推进，为 BC 工业园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技术创新

2019 年，公司科研与生产等部门紧密协作，园区主要装置运行效率大幅提升。MDI 装置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一键开停车，技改扩能工作稳步推进；TDI 装置开车第一年，就实现了高负荷、稳定运行；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运行周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新技术成果转化上，DIB、MIBK 等自主研发产品成功投产，尼龙-12 和柠檬醛产业链开启产业化进程，聚醚胺等一批新产品中试开车成功，万华产业不断走向高端化。

2019 年，公司新成立了过程安全研究中心，本质安全研究进一步深化；全年新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553 件，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6 件；公司脂肪/环族异氰酸酯(ADI)全产业链制造技术还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特等奖，表面材料水性化的关键树脂及应用解决方案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管理创新

1、“安全管理提升年”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管理提升年”主题及“管控风险、完善制度、提升能力”三条主线，持续巩固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全员安全意识、过程安全能力、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的 HSE 工作稳步走上了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信息化之路。

2、财务创新

2019 年公司完成低成本融资，保障资金需求。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模式，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管控资金风险；通过研判外汇走势，合理管控外汇资金敞口和风险。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梳理风险管控，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荣获《欧洲金融》陶朱奖 2019 年最佳风险管理奖、《金融界》上市公司杰出财务效率奖；惠誉将公司国际信用评级由 BBB 上调至 BBB+，公司国际信誉得到进一步提升。

3、卓越运营情况

2019 年，万华磁山全球总部、全球研发中心正式启用，成立万华大学，聚焦领导力、专业化和职业化三个方面，开发和设计了诸多高质量的培训班和项目，在文化宣贯、领导力塑造、专业人才培养、新员工融入等各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9 年，公司成立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园区用能规模化优势，为降低园区用电成本打下坚实基础；搭建了全球统一的 HSE 信息化平台，夯实了智能制造基础，全球主数据治理(MDG) 成功启动，全球一体化管控水平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信息安全运营常态机制；搭建了万华化学合规体系，发布了《万华化学合规管理手册》、《进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助力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

4、企业文化

2019 年，公司重新定义万华使命，“化学，让生活更美好”，更加明确和突出了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的初心。

万华文化进一步丰富完善，通过感染员工和赋能管理者两方面相结合，使得企业文化建设在更大的广度、更深的层面上得以展开，以适应新时期的万华发展；同时，百对集体婚礼的浪漫殿堂、万华家庭日的欢乐海洋、全球共聚的体育盛事、动人温暖的万华“感恩月”等一系列文化仪式，使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董事会 2019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

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没有董事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2、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任务，未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相关审议事项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景气度持续低位，虽然短期化工行业景气回落，行业整体运营面临挑战，但我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预计将持续加强。2019 年，预计我国石化行业产值占全球比例约为 40%，未来比例还将持续上升。增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产品向下游高附加值延伸，高性能的化工新材料需求和供应增长迅速；二是随着国家开放相关管制，未来民营炼化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烯烃、芳烃等大宗化学品的增速将会加快，逐步替代进口。化工行业生产基地大型化、一体化，产品多元化、功能化，业务复杂化、全球化依然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面对以上机遇与挑战，万华一如既往的坚持既定战略，在烟台工业园搬迁一体化项目和 PO/AE 一体化项目两大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产业结构得到大幅优化。为进一步拓宽万华的产品类别，完善产业链配套，利用各产品行业周期的对冲，公司启动了二期项目，包括 100 万吨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和产业链高附加值延伸项目两大类，二期项目利用现有公司产业链和乙烯项目作为关键原料，开发高附加值项目，通过技术、工艺、产品及资源平衡的创新，实现产业链横向/纵向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增加产业链附加值。

未来公司将利用现有工业园乙烯产业链优势，继续加大烯烃及下游产业链投资，大力开拓万华聚烯烃高性能材料平台，促进我国聚烯烃产业链转型升级。随着公司百万吨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和产业链高附加值延伸项目两大类的

投产，万华将拥有高密度聚乙烯（H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等通用塑料，这将为公司材料业务提供更加丰富的基础树脂原料，进一步拓展高端牌号。万华目前已有自主研发并成功产业化的聚碳酸酯（PC）、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工程塑料，公司将依靠烯烃产业链平台，进一步做强做大改性塑料业务，拓展材料业务高端应用下游，不断向新材料领域开拓和迈进。

此外，万华加速了全球化发展的步伐。国内方面，宁波、烟台、珠海生产基地仍在不断扩能、优化，福建基地、眉山基地项目也已正式启动；海外方面，欧洲 BC 公司一体化配套能力正在逐步提升，已经成为在欧洲区域实施国际化战略的桥头堡。为了应对全球日益频发的贸易摩擦、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万华进一步完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全球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主要市场的仓储、物流管控体系，择机设立专注于客户需求的技术中心和服务中心，真正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先导，贴近市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充分参与全球竞争。

2、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我们要以“客户导向”为管理主题，围绕“制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两个业务目标，以“聚人才、谋发展、创一流”为工作思路，通过变革管理体系和理念，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客户导向”在万华的核心价值观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只有把握客户的需求才能保证企业的长久发展。一是公司重新定义“客户”，任何一个过程输出的接收者都是客户，公司每个人都热情地、高效率、高质量地输出结果，这样才能让所有和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承包商、最终的客户都能感受到万华的热情、卓越；二是全员承诺与行动，赢得内外客户信赖，全体员工都动员起来，每一个环节都高效率运转，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制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成为客户的最佳选择。

聚人才：公司继续加大招聘一流人才，引入国内顶端院校优秀生源，打造化工界应届毕业生向往的首选雇主；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万华智才库。加大万华大学的培养力度，开设更多符合公司发展的高质量课程，让更多的员工接受培训，让人才成为万华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员工综合评价体系，弘扬有为有位、敢于担当的职业精神，打造高绩效团队。

谋发展：公司进一步明确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产业集群战略定位，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产品产业转化，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继续加大高端化学品的研发力度，持续推进尼龙-12、柠檬醛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完成福建基地并购整合工作，眉山基地聚烯烃改性投产，烟台乙烯项目高质量试车投产。加大前瞻性研究，探索研究生物基聚合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应用，抢占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创一流：创建一流文化，继续保持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文化，进一步打造“燃激情、创事业”的团队氛围。打造一流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持之以恒地坚持技术创新，智能巡检替代人工巡检、在线分析仪表替代人工取样、设备管理平台关键设备大数据分析项目上线，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夯实一流管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可落地的、可执行的、国际一流的管理体系。实现一流业绩,要坚持“以员工为核心，各方价值均衡发展”的理念。以优良业绩为导向，通过优化薪酬分配、福利政策等，让真正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员工能分享到企业发展所带来的红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监事会继续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以下是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对 2019 年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没有监事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内控、审计等。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业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份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全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7:**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宝桐,男,1958年2月出生,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钢铁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理工大学 MPA 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2001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证监局局长(2011年已离任)等职务,对中国的资本市场有深刻理解,熟悉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业务。在浙江工作十年间,参与、帮助100余家中小企业完成IPO上市。

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勇剑,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

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迪隆商学院终身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先生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张晓荣,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工作。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0 年, 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 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 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 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 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 男, 1964 年 11 月出生, 工学博士。198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 1988 年 7 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并留校任教。1993 年 10 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 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 任主任研究员。2003 年 2 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2017 年 10 月起任上海市手性药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成果: 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面上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比尔盖茨基金会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著名化学期刊在内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40 余篇,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 并应邀参与了 4 本英文专著(章)的编写工作。已有多项科研成果实现工业化应用或技术转让, 其中“青蒿素的高效人工合成”入选 2012 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 2012 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入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14)和上海领军人才计划(2016), 并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6)。曾获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特等奖(2019)等多项奖励。

作为万华化学的独立董事,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 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 均能主动了解

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名独立董事因为其他公务无法列席会议。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4名独立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审慎研究了解，发挥每位独立董事的专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2019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施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名，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廖增太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寇光武先生不再兼任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总裁寇光武先生提名，聘任华卫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名，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我们对聘任该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9,493,252.00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临 2017-36 号临时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决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之前以合并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9-15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后，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盈利预测及补偿等承诺，且都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19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宝桐、鲍勇剑、张晓荣、张万斌

议案 8:**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上交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规范问答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一、2019 年度公司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并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要求。

二、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与该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9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00 万元(含增值税)。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四、公司未发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已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向全体股东详细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 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

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晓辉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及证券从业资格特许注册会计师。吴晓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祝小兰女士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祝小兰女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4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靓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主要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靓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除祝小兰女士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委员以外，其他人员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

2018 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00 万元（含增值税）。

2019 年度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 70.00 万元（含增值税）。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 50 万元，系因 2019 年 2 月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5 年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聘用期一年。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度仍按现有协议以及新增协议执行有关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19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7,521	36,616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	730	
	小计	39,671	38,379	
向关联人购买除商品外的资产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650	71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973	
	小计	3,900	2,6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8	10,534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6,509	36,268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41	36,44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15,8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	93	
	小计	108,578	99,1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02	120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20	114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11	
	小计	222	5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1,000	21,137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0	21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8,754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	-	
	小计	35,125	40,110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	1,631	
	小计	1,309	1,631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3	122	
	小计	123	122	
合计		188,928	182,64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47,601	1.09	5,865	36,616	0.86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2		1,033	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	0.02		730	0.02	
	小计	49,331	/	5,865	38,379	/	
向关联人购买除商品外的资产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0		712	0.14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6	52	1,973	0.05	
	小计	3,500	/	52	2,68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20	0.23	1,582	10,534	0.16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59,753	0.87	6,103	36,268	0.54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74	0.80	3,402	36,448	0.5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21	0.24	2,121	15,830	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93		
	小计	147,388	/	13,212	99,17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30	0.33		120	0.33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20	0.30		114	0.32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	0.87	
	小计	250	/		54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5,000	0.57	2,280	21,137	0.49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70	0.73	45	219	0.5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4.45	1,992	18,754	3.79	
	小计	47,270	/	4,317	40,110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	23.42		1,631	29.39	
	小计	1,300	/		1,631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23	1.12	122	122	1.11	
	小计	123	/	122	122	/	
合计		249,162	/	23,568	182,64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岩棉节能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3、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丙酮、硫酸等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盐的销售；蒸汽、纯水、磷酸铁锂的生产与销售；自有场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5、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重庆大街 59 号烟台万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史振春

注册资本：91,709.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氧、氮。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医用氧。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供气工程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禁止储存）氮（液化）、氩（液化）、氧（液化）、氦（液化）、氙（液化）、氧（压缩）、氮（压缩）、氩（压缩）。

6、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合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毅峰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65,305.4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

8、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61,083.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以及接受其劳务，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烧碱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原水、电及蒸汽销售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原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气、氧气等产品是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

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MDI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8、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峰、陈殿欣、齐贵山）已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9-52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380.8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280,79 亿元，未超过 380.84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余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0	962,817	653,41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8,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74,000	174,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420,000	4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	290,000	269,996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0,000	59,210	33,699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21,000	21,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17,000	62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400,000	0	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302
BorsodChem Zrt.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632,504	222,424
烟台市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0	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400	1,400	0

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0	0
合计	3,808,400	2,807,931	1,977,902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9-52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52.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27,000	37,28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	-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	-
合计		523,500	227,000	37,281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外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等融资，公司为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融资及正常业务开展，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20 年融资计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8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1.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5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3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r.l. BorsodChem Zrt. 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BC-KC Formalin Kft.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0,000
烟台市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880,000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合计		314,5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12月

21 日成立, 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 收集商业信息, 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96,981 万元, 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284,396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13,259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284,396 万元), 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12,585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1,277,879 万元, 净利润折合人民币-9,575 万元。

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 (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 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 收集商业信息, 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0,495 万元, 总负债 332,633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3,245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32,633 万元), 净资产 37,863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7,078 万元, 净利润 34,299 万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成立, 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 收集商业信息等,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094 万元, 总负债 138,342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38,342 万元), 净资产 1,752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69 万元。

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万华化学 (北京) 有限公司持股 5%,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 公司主营聚氨酯、异氰酸酯、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化品)、煤炭、工业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13,422 万元, 总负债 2,105,020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105,020 万元), 净资产 8,402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0,901 万元, 净利润 819 万元。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 (烟台) 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为我司控股子公司, 我司持股 60%, 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 公司主营生产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氯、氢、盐酸、次氯酸溶液, 热电工程施工, 生产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 水处理工程施工, 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0,112 万元, 总负债 290,376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1,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7,197 万元),净资产 119,736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091 万元,净利润 39,389 万元。

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0,935 万元,总负债 758,9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8,986 万元),净资产 211,95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4,707 万元,净利润 1,248 万元。

7、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氯、氨、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苯、甲醇、氯苯、苯胺、1,6-己二胺、硫酸、氢氧化钠、硝酸的批发;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批发;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水性聚合物树脂及其助剂、钢材的批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93,898 万元,总负债 398,4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3,9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1,018 万元),净资产 1,795,428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9,269 万元,净利润 618,545。

8、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892 万元,总负债 72,9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596 万元),净资产 29,99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675 万元,净利润 16,426 万元。

9、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1,137 万元,总负债 45,6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45,531 万元), 净资产 45,453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871 万元, 净利润 29,575 万元。

1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 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497 万元, 总负债 96,1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6,719 万元), 净资产 19,305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317 万元, 净利润 2,780 万元。

1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为我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司间接持股 100%, 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成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654 万元, 总负债 84,317 万元, 净资产-24,663 万元。

1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 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招标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物流信息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9,785 万元, 总负债 233,6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33,692 万元), 净资产 6,092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644 万元, 净利润 189 万元。

13、被担保人 BorsodChem Zrt.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营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的销售; 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453.6 万欧元, 总负债 86,686.1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96.8 万欧元, 流动负债总额 52,456.8 万欧元), 净资产 120,767.5 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04.5 万欧元, 净利润 18,478 万欧元。

1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 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境外投资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 4,369,071 欧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5,242 万元, 总负债 196,443 万元, 净资产 48,799 万元。2019 年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90 万元,净利润 48,801 万元。

15、BC-KC Formalin Kft.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BorsodChem Zrt. 的控股子公司,主营甲醛等产品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 1,248,339 欧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89.1 万欧元,总负债 826.3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666.3 万欧元),净资产 662.8 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9.3 万欧元,净利润 23 万欧元

16、BC-MCHZ sro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BorsodChem Zrt.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苯胺、特种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 86,510 万捷克克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420.2 万欧元,总负债 5,677.5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3,884.3 万欧元),净资产 8,742.7 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95.6 万欧元,净利润 1,571.2 万欧元。

17、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444 万欧元,总负债 7,343 万欧元,净资产 27,101 万欧元。2019 年净利润-63 万欧元。

18、被担保人烟台市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我司持有 31%股份,从 2018 年 8 月,取得再生水公司 100%表决权,变为本公司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公司主营再生水的生产、供应、销售;水处理、污泥处置,以及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经营、维护、维修;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460 万元,总负债 42,5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003 万元),净资产 17,957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2 万元,净利润-11 万元。

19、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推广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133 万元,总负债 1,1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39 万元),净资产 9,994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净利润-4 万元。

2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产品技术服务,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76,499 万元，总负债 1,509,2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09,239 万元），净资产 267,26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4,711 万元，净利润 48,469 万元。

21、被担保人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成立，公司主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化工基础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铁精粉、燃料油、石油制品、石油添加剂、润滑油脂、管道、阀门、耐火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冶金设备、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批发；煤炭批发（无储存）；管道清洗及防腐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358 万元，总负债 5,4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41 万元），净资产 7,917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19 万元，净利润 2,651 万元。

22、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a.r.l.（泰山化学控股公司）注册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501 欧元，是我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856 万欧元，总负债 27,589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589 万元），净资产-3,734 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37 万欧元。

注：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

币 2,914,90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047,136 万元,其中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67,034 万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27,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7,2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合同担保金额 30,25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 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9-52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5,000	76,727	67,034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9-52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30,250	30,250	2,20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榭北热电”）提供 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榭北热电系由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华热电持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根据榭北热电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方为有效，但根据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榭北热电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

行使提案权时与万华热电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万华热电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万华热电将其作为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7月1日，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终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的决定，万华热电对其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万华热电对榭北热电共同控制属于合营企业。

二、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拟同意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5,000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二) 拟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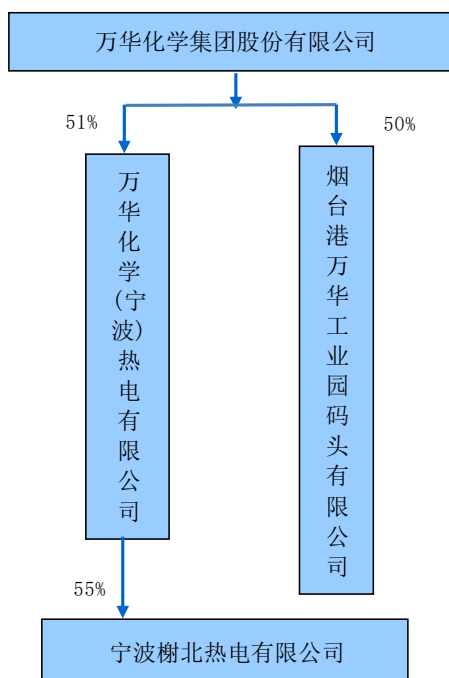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我司合营企业，由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50%股份，成立于2013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2,000万元，主要业务为为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装卸化工品和石油天然气。截止2019年12月31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205,481.49万元，总负债144,20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96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25.22万元），净资产61,281.23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7.70万元，净利润434.07万元。

被担保人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注册资本27,000万元，主营蒸汽、电力、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硫酸铵的制造、加工、销售；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总

资产 85,243.98 万元，总负债 44,362.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362.33 万元)，净资产 40,881.65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757.69 万元，净利润 10,894.74 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合营企业或子公司合营企业，具体关系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有反担保内容。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其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提供最高额为 7.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虽主要服务于外部客户但收益主要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914,908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047,136 万元, 其中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67,034 万元担保, 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 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27,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7,281 万元。

截止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 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合同担保金额 30,25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理顺合规治理体系,提议明确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能,并建议由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合规职能,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旨在强化公司反垄断、进出口管制、反舞弊、利益冲突等方面的合规管理能力。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原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为: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所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现修改为: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所设薪酬、审计及合规管理、提名等委员会的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二、原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及合规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三、原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现修改为：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的变更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4:

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参见 2018-139 号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 5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注册,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首期 15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票面利率 2.5%,期限 270 天(参见公司临 2020-11 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分期进行剩余额度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 1、注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5:

选举孙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监事会提名,提名孙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候选人简历: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曾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 16:**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候选人简历:

刘志军,男,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

曾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科长;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历任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烟台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烟台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正科级);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烟台市审计局正科级干部。

2016年5月至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 1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系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届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如下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决定提名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郭兴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 男, 1963 年 4 月出生, 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 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廖增太先生 2013 年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2006 年 10 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 2005 年 5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寇光武, 男, 1966 年 2 月出生, 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华卫琦，男，1972年3月31日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并先后入选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华卫琦2001年1月加入万华，历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技术研究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万华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在万华工作期间，组建培育出了一支千余人的研发创新团队，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863、国际科技合作、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等10余项，推动MDI技术多次更新换代，并开发成功了ADI、MDI废盐水回用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60余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4项，以及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山东省优秀发明家（记一等功）、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荣锋，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北极星国有控股公司、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机电控股监事，烟台东方电子、莱动公司、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殿欣，女，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化工采购供应站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烟台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兴田，男，196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 1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系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届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如下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决定提名鲍勇剑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李忠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勇剑, 男, 1966 年 5 月出生, 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 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 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 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

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迪隆商学院终身教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项目特聘客座教授,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先生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 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 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 企业竞争战略, 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张晓荣, 男, 1968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至今, 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0 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 年 7 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 年 10 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2003 年 2 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2017 年 10 月起任上海市手性药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面上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比尔盖茨基金会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著名化学期刊在内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40 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并应邀参与了 4 本英文专著(章)的编写工作。已有多项科研成果实现工业化应用或技术转让，其中“青蒿素的高效人工合成”入选 2012 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 2012 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入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14）和上海领军人才计划（2016），并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6）。曾获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特等奖（2019）等多项奖励。

李忠祥，男，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盛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李忠祥先生拥有超过 13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公募和私募基金，擅长宏观经济分析和经济周期研究。专注于生物医药和大智能领域的股权投资，对重组上市、兼并收购、市值管理、定向增发等具备丰富经验。